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顾伟国

本人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议案和相关资料认真研读，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严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3-21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4	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2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说明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5-28	对《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2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3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事先对公司情况和资料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提

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2 年度共参加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对外担保、控股公司改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监高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补选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的指导与监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及时学习了解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强化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合法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2023年3月27日